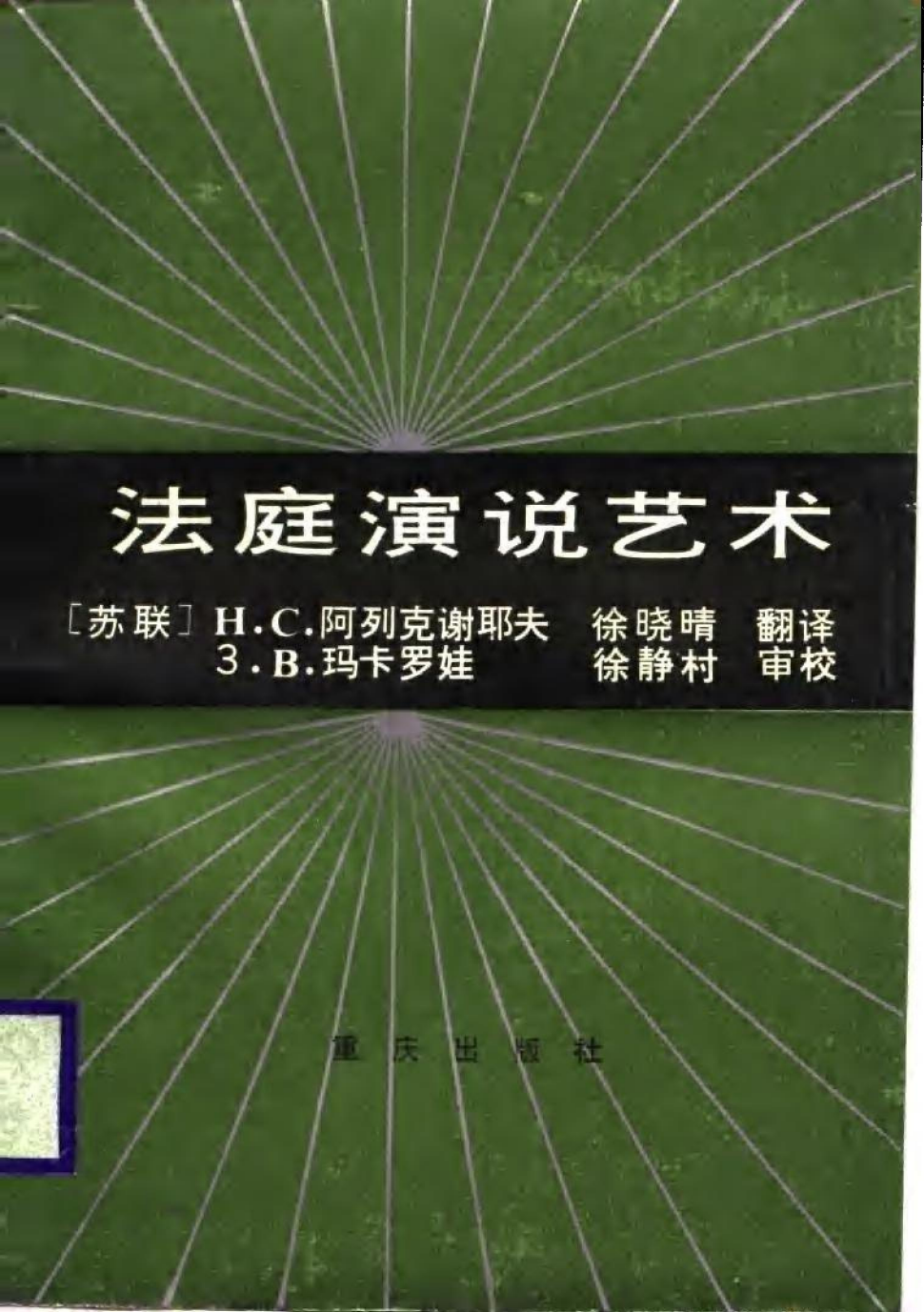




法庭演说艺术

[苏联] H.C.阿列克谢耶夫 徐晓晴 翻译
3.B.玛卡罗娃 徐静村 审校



重 庆 出 版 社

法庭演说艺术

〔苏〕 H·C·阿列克谢耶夫 著
З·В·玛卡罗娃

徐 晓 晴 翻译

徐 静 村 审校

重 庆 出 版 社

1988年·重庆

ораторское искусство

(苏) Н.С.Алексеев

З.В.Макарова

本书据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ленинградского университета 1985年
版译出

责任编辑: 邹光海

封面设计: 吴庆渝

版面设计: 刘黎东

(苏)Н.С.阿列克谢耶夫 З.В.玛卡罗娃著

徐晓晴翻译 徐静村审校

法庭演说艺术

重 庆 出 版 社 出 版 (重庆长江二路205号)

新华书店重庆发行所发行 达县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7.125 插页2 字数139千

1988年5月第一版 1988年5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0,700

*

ISBN 7-5366-0510-2

D·11

定价: 1.80元

出 版 说 明

《法庭演说艺术》是苏联列宁格勒大学出版社1985年出版的新书。作者精辟地论述了检察员和律师在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中出席法庭发表演说的一系列理论和实际问题，具体介绍了如何起草和发表公诉词、辩护词、代理词以及进行法庭论战的艺术和道德要求，列举了大量实例，揭示了法庭辩论的实质。

本书对我国广大司法工作者、律师及社会各界，均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对政法院校师生及当前普及法律常识的工作，亦有一定参考意义。

本书由徐晓晴同志翻译，徐静村同志审校。

一九八六年五月三十日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演说艺术史简述	(8)
第二章 苏维埃法庭演说艺术对公民的思想、法制 和道德教育的意义	(20)
第三章 法庭发言概述	(36)
第一节 法庭发言的概念	(36)
第二节 法庭发言的种类、目的及其在实现诉讼职能中的 作用	(40)
第三节 法庭听众及与听众的交际	(44)
第四节 在法庭上影响和说服听众的艺术	(54)
第四章 法庭演说的准备	(64)
第一节 研究案件材料和确定诉讼立场	(64)
第二节 法庭演说的结构和提纲	(69)
第三节 对语言和风格的要求	(87)
第五章 法庭演说的发表	(92)
第一节 演说的开始与结束	(92)
第二节 法庭演说的文化修养与表达力	(97)
第六章 检察员在刑事案件一审法庭上的演说	(114)
第一节 起诉发言的概念和道德要求, 起诉开始部分	(114)
第二节 陈述案件事实·分析和评价证据·论证与确定 罪名	(124)
第三节 评定被告人和被害人的个人情况·分析犯罪原因 和条件	(133)

第四节	有关刑罚措施和起诉发言的结尾·····	(139)
第五节	检察员在撤诉情况下的演说·····	(145)
第七章	律师在刑事案件一审法庭上的演说·····	(147)
第一节	辩护发言的概念和道德要求, 发言开始部分·····	(147)
第二节	陈述案件事实情节·分析和评价证据·有关定罪 的建议·····	(160)
第三节	评定被告人和被害人个人情况, 分析犯罪的原因 和条件·····	(173)
第四节	有关刑罚措施和附带民事诉讼的意见·辩护演说 的结束部分·····	(180)
第五节	辩护演说中的“必择其一”·····	(182)
第六节	律师代表被害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和被告人 的演说·····	(185)
第八章	检察员和律师在民事案件一审法庭的演说 ·····	(188)
第一节	民事案件的法庭演说特点·····	(188)
第二节	律师代表当事人的演说·····	(191)
第三节	检察员的演说·····	(195)
第九章	检察员和律师在刑事案件二审法庭的演说 ·····	(197)
第十章	法庭论战·····	(201)
第一节	作为法庭论战形式的法庭辩论·····	(201)
第二节	法庭争论中的举证和反驳·允许采用的论战手段 ·····	(205)
结束语	·····	(219)
附:	主要参考书目·····	(221)

绪 论

古往今来,演说艺术对社会生活始终产生着很大的影响,特别在内容上革新之后,它已成为工人阶级为捍卫劳动者的利益而同资产阶级斗争的一门武器。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对公开讲演的意义给予过高度评价,十分重视个人对听众的影响力。他们本人就是伟大的演说家,在演说艺术的党性、科学性、雄辩性、征服性、鼓动性等方面,具有极高的造诣。

列宁在历届党和苏维埃代表大会上的发言和报告,在工厂和各种会议上、在红军士兵和工人群众大会上的演说和讲话,以及各种录音讲话,都为我们在演说艺术方面留下了宝贵的遗产。列宁的讲演具有强大的力量,能产生巨大的影响,这不仅是由于他的讲话具有真实性、思想性和科学性,而且还由于他的讲话具有独特的语言风格、合理的内容编排,以及对各种演说技巧的匠心独运。

许多献身于工人阶级解放事业的革命家,都曾以列宁为榜样,学习演说艺术。我们完全有理由认为,我国已形成了一个列宁演说艺术流派。这一流派的主要代表人物还有:M.

И·加里宁、А·В·卢纳察尔斯基、Я·М·斯维尔德洛夫、
Ф·Э·捷尔仁斯基、А·М·科龙塔伊、С·М·基洛夫、
Е·М·雅洛斯拉夫斯基，等等。

列宁在法庭上的讲演，对于法学家们来讲，具有特殊的意义。

弗拉基米尔·伊里奇的法庭演说，特别具有逻辑性、原则性、法律分析的透彻性和巨大的感染力。任何聆听过列宁法庭发言的人，都会为他那渊博的知识、深邃的洞察力、百折不挠的意志和控制听众的本领所折服。

在群众性通讯报导手段飞速发展的今天，面对听众的公开讲演，在社会生活中继续发挥着很大作用，人们对演说艺术的兴趣也仍在继续提高，这是符合客观规律的。因为，演说语言更容易被人们理解和接受。讲演者的声音、语调、手势、表情，仪表等，都能增加公开讲演的感染力。在讲演者与听众之间，有一种直接联系，它能使讲演者对听众情绪中的任何变化作出及时反应，适当地改变发言方式，对群众会产生更大的影响。

在同破坏社会主义法律秩序的行为作斗争的多种多样形式中，法庭演说也占有一席之地，而且，其意义不可谓不重要。

掌握法庭演说艺术，对于司法工作者来讲，是一项特别重要的活动。出庭发言，本身就是检察员和律师的本职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因此，要想提高自己的职业水平，却又不肯在提高法庭讲演水平及与之有关的文化、法律知识上狠下

功夫，简直是无稽之谈。

1983年4月6日至7日，莫斯科召开的全苏提高国家公诉效率的理论与实践会议指出，发挥强有力的法律作用、道德作用和预防作用，正是国家公诉的本质所在。在人民眼里，国家公诉人就是检察机关的代表。群众正是根据公诉人的工作来评价检察机关的工作的。因此，检察人员必须不断提高自己的演说技巧，完善专业知识，丰富语汇和扩大知识面。

口头宣传、谈话、讲演、作各种不同的报告，这些是每一个司法工作者都要从事的工作。所以，他们必须掌握同听众交际的本领。

人民群众的文化水平在不断提高，这就向司法人员的语言文化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司法工作者讲话，应该通俗、易晓，懂行、生动。总之，要能够说服人。一个司法工作者，必须是一个很好的讲演家，这也是衡量其专业素质的标准之一。

在法庭上，善于运用各种发言的方法和手段、熟练掌握各种演说技巧的检察员和律师，总能赢得听众的钦佩。学会辩论，学会演说，这是可以也是应该做到的。综合了哲学、逻辑学、心理学、美学、伦理学和语言学成果的演说学，正是研究如何辩论和发言的一门学问。

不少从事实践工作的司法人员批评得好：“我们的法科院系为什么不开演说艺术课？大学生们在学校里要学很多知识，可就是没人教他们演说艺术！既然演员要学习在舞台上

如何控制自己，如何正确讲话，法科学生也应学习如何准备诉讼，如何在法庭上发言。”

试问，你同亲朋好友在一起时，想不想谈话？要不要摆谈各种美好的事物？需不需对一些问题展开争论？显然，这是每个人都会产生的要求。如果问大学生最感兴趣的活动是什么，他们经常这样的回答：“辩论！我们很想与人辩论，却往往不会。”令人遗憾的是，现在，人们之间的交往在减少，绝非每一个人都善于在公开场合下讲话。在法庭上，经常可以听见一些结结巴巴、死气沉沉、枯燥无味、不可能打动和说服任何听众的发言。这种现状竟使某些学者误认为法庭演说已在很大程度上“丧失了自己的社会意义”。不，不对！法庭演说并未丧失其社会意义。审判大厅跟过去一样，仍能产生强烈的社会舆论，法庭讲台仍然是个政治讲坛。对此，每个法庭演说者都务必时刻牢记。

法庭演说的政治意义极为重大，因为，任何法庭演说者都要从阶级立场和党性原则出发去评论犯罪行为，评定案件的全部情节，都要阐述共产党和苏维埃国家的政策，教育公民毫不妥协地同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同违犯法律和道德规范的行为作斗争。法庭演说还是开展群众性思想政治工作的宣传工具，它宣传共产主义世界观和共产主义道德，宣传苏维埃法律。

оратор(演说家或演说者)一词，源于拉丁语，意指向听众发表谈话之人；演说艺术的定义是：为对听众施加最大影响而巧妙运用语言的技能。

красноречие(雄辩术)一词,起源于俄罗斯,意指精于辞令之术,即巧妙而有说服力和吸引力地谈话的技能。必须注意,雄辩是一种内容充实的、于社会有益并为社会所需的讲话,不同于空洞的闲谈、饶舌或诡辩。

雄辩术与演说艺术之间能否划等号呢?A·Φ·科尼^①曾对这两个术语作过一番区别。按他的解释,雄辩术是“善于用形式完美、形象鲜明和表达准确的语言力量去吸引和激励听众的天才”。而对演说艺术,他则认为是一种懂行的和有说服力的讲话技能。总之,A·Φ·科尼认为,雄辩术是一种借助勤奋发展起来的天生才能,演说艺术则是一种勿须天赋也能掌握的技能。

Г·З·阿普列相则认为,雄辩术和演说艺术是两个同义概念,都表示公开(独白式)讲话的艺术。他还认为,演说艺术“永远是通过有声语言来实现的紧张而有激情的智力创作”。看来,他的观点应该被人接受。因为演说艺术要求一定的语言才能、一定的演说本领或演说天才。既然演说需要天才,那么,未来的司法人员能否学会进行清晰而有说服力的法庭发言呢?当然,不能否认一个优秀演说家应该从小就具有在公开场合下能言善辩的才能。但同样也不能否认,每一个人都可以学会条理清楚、合符逻辑地讲话,准确有力地表达思想,作出富有个性的公开发言。

译注:①阿·菲·科尼(1844——1927)俄国著名法学家、名律师,苏俄时期任彼得堡大学教授。

В. Г. 别林斯基曾说：“为了强有力地控制住人们，有的演说家用的是自己那狂风暴雨般的感召力；另一位用的则是娓娓动听的婉转语言以取悦听众；第三位主要靠讽刺、揶揄、俏皮话；第四位则靠连贯而鲜明的陈述；等等。”可见，世界上没有与别人一模一样的演说家，每个人都是根据自己的条件去进行独特的构思和讲演的。不少人都具有演说才能，并在长期不懈的努力中使这一才能成倍增长，他们正在攀登演说艺术的顶峰。当然，并非每个司法工作者都能登上这一顶峰，可任何一个司法工作者都应该学会法庭辩论，都应该学会发表内容充实并有说服力的演说。

总之，雄辩术和演说艺术是两个同义的术语，所以，本书后面在提到这两个术语时，都只有一个含义——公开发言（讲演）的艺术。演说艺术是一门实用科学，它综合了演说者为对听众产生预期影响（说服、指导和教育）而进行准备和发言时的知识、才能和技巧。

法庭演说艺术是一门古老艺术。检察员和律师的发言一般都是对立的，经常带有论战性质。这些发言，通过从各个方面评价和陈述案件的全部证据和情节，去影响法庭的结论，影响法庭的判决。

职业法律工作者要想作出内容充实的法庭演说，必须认真熟悉案件材料，掌握法学、心理学、教育学、伦理学和逻辑学知识，使自己成为具有高度文化水平的人。

谁要想充当社会团体的代表去法庭参加刑事或民事诉讼，他就应该是生活和工作上的模范，就应该为集体所尊重，

而且，还必须具有公开发表演说的才能。最后这一条极为重要，必不可少。

为了教育苏联公民严守苏联宪法和各项法律，尊重社会主义共同生活准则，苏联宪法规定了对刑事案件实行法院公开审理的原则。显然，法庭演说对于保障这一宪法原则也具有重大意义。

对检察员和律师的法庭演说实践的分析告诉我们，演说者的思想觉悟、知识总和、专业能力、讲演才干、发言的准备工作等，对法庭演说的质量影响极大。因此，本书将主要注意这些问题，同时向大家介绍一些演说规则。但这些规则决不是教条。一个天才的演说家，应该根据讲演的时间、地点、听众的构成和情绪，去创造性地对待演说规则和语言的性质。真正的演说家都知道，什么时候必须严守规则，什么时候应该突破规则。演说，包括准备工作和正式讲演，是一种程度很高的创造性活动。演说艺术的完善过程是永无止境的。要使演说艺术跟上时代的步伐，就必须不断充实现有的演说学知识。

无论对什么案件来讲，现成而万能的演说方法是不存在的，也不可能存在。在确定发言的内容和形式时，法庭演说者只能根据法律知识和其他知识，而这些知识，才是他完成自己职责所必不可少的。

第一章 演说艺术史简述

演说艺术源远流长，早在古代的埃及、亚述-巴比伦、印度和中国就广为人知。但它真正的故乡则是古希腊。那里的公开讲演有着很大的社会意义。在议会讲坛、人民会议、群众集会、法庭以及形形色色的庆典仪式上，到处都能听到演说家的声音。古希腊曾涌现出一大批演说艺术大师，他们是：德摩斯梯尼、伊索克拉特、埃斯克涅斯、菲罗克拉提、伊塞等等。闻名世界的德摩斯梯尼是古希腊最伟大的演说家和思想权威。他演说内容翔实，充满独到之见，而且感情激越，形象生动，通俗易懂，深为听众所叹服。德摩斯梯尼演说的特点是在讲坛上具有演员的丰采，这也是帮助他成为一名成功的演说家的原因。德摩斯梯尼常以律师身分在法庭上发表演说。当时的人曾这样评论德摩斯梯尼：“可以用暴风和闪电来比喻我们的演说家，比喻他用自己的力量、气势和威慑力去燃烧和毁灭一切的能力。”

古希腊也是辩论和著名对话的发源地，创始人是苏格拉底。

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都研究过演说艺术理论。柏拉图认

为，雄辩应该实事求是，而不能空话连篇，应该坚定、诚实和具有崇高的道德。柏拉图对待法庭演说者的态度特别严格。

亚里士多德认为，演说艺术属于哲学范畴，尤其强调它的伦理和美学功能。我们至今仍能从他的著作中找到许多有益于我们的有价值的思想。

亚里士多德被公认为是争辩理论的创始人。他曾区别道：（1）辩证法是为揭示真理而争论的艺术；（2）雄辩术是不惜任何代价在争论中获胜的艺术；（3）诡辩术是为战胜争辩对手而故意利用虚假证据的伎俩。

在古罗马时期，古希腊传下来的演说艺术获得了富有成果的发展，甚至被推崇到与统帅的指挥艺术相提并论的地位。雄辩术与美学被视为一个统一的整体。古罗马曾涌现出一大批杰出的演说家，如老加图、提比略·格拉古和盖约·格拉古兄弟、马尔摩斯·杜利乌斯·西塞罗、科尔涅利乌斯·塔西陀，等等。马尔摩斯·杜利乌斯·西塞罗是一位伟大的演说家和卓越的演说艺术理论家。西塞罗这一名字，在当时就已成为演说家的代名词。西塞罗在会场上度过了近40个春秋，他是罗马议会真正的思想领袖。他有一种特殊的风格，这使他成了一个普通却又才华出众、朴实而又激情洋溢的人。富有音乐感和韵律感，是西塞罗语言最了不起的特点。动人心弦的开场白和结束语，使西塞罗名扬四方。就法庭演说而言，西塞罗的成就当居德摩斯梯尼之上。

西塞罗善于将雄辩术的理论与实践有机地结为一体。他

的理论思想通过他的实践活动得到了辉煌的体现。他认为，一个标准的演说家，应该具有很高的文化水平，应不断丰富自己的精神生活，应通晓文学、史学、哲学、法学，并兼备朴实和高雅的风格，应深谙语言节奏对听众听觉的影响，应能迫使听众喜怒哀乐，紧紧控制住他们的情绪。对于每个渴望学会“用讲话去点燃人们心灵”的人来讲，西塞罗的演说艺术观无疑具有重要意义。感叹、反复、递进、讽刺，广泛使用省略连接词的修辞手法等，也是其具有代表性的演说特点，这使得西塞罗的演说清晰入耳，铿锵动听。

马库斯·法比乌斯·昆体良的演说活动证明，演说艺术理论在古罗马时期已达到很高水平。昆体良不仅是著名演说家（在法庭上常以律师身分出现），而且还是演说术教师。他对演说术下的定义是：一种完善道德的艺术。昆体良认为，演说家最重要的东西是伦理道德，他们应该准确、牢固地掌握有关诚实和正义的概念。

昆体良虽然崇拜西塞罗，但他俩的立场并不完全一致。如果说，西塞罗要求演说家应该首先是个思想家，演说应以哲学为基础，那么，在昆体良看来，演说家主要应掌握的则是修辞学。西塞罗的听众极为广泛，包括社会各阶层的人；昆体良则只对受过教育和有语言欣赏力的少数人讲演。

基督教诞生初期，教会及其教义不赞成注重讲话的表现形式，而只是鼓励传教士和听教者说话要矜持、平静。在公元3世纪的传教活动中，以颂赞演说、圣洁演说等为形式的一些宗教演说术得到了发展。

公元4世纪时，涌现了大巴西勒和金口约翰等著名的宗教演说家。他们的传教演说多带有心平气和的特点，同时也常用古希腊、罗马的一些演说方法。例如，大巴西勒有关反对酗酒的演说，至今还铮铮有声：“醉鬼们常常六亲不认，错把生人当熟人，连跑带跳，甚至跃沟跨堑地去追随。他们耳里轰轰乱响，仿佛海在咆哮。他们时而大笑不已，时而又惊恐万分，痛哭不止；时而胆大妄为，铤而走险；时而又胆小如鼠，畏葸不前。他们倒下去便如一滩烂泥，鼻息不存，与死人毫无区别。……他们如果不睡，则比梦中还要糊涂：眼圈发青，脸皮苍白，呼吸沉重，发言含糊，舌头打卷，双腿发软，而且跟婴儿一样，嘴角流淌着大量的、仿佛来自死尸体内的污秽分泌物。试问，你还将长久地喝下去吗？要知道，这是多么危险的事：你将变成一个肮脏的人。在醉生梦死之中，你的整个身躯都将变成一个灌满劣酒的皮囊，在酒气熏天中连同酒一块烧毁，腐烂。”

中世纪专制制度的加强和宗教地位的提高，严重地阻碍了演说艺术的发展。宗教的历史更像是一部充满战争和杀戮的历史，而不是传经布道的历史。宗教演说家们整天颂赞的，是宗教信条和圣经典故。教堂演说的首要原则是劝诫，而不是说服教友。至于金口约翰、托马斯·阿奎那、大祭司阿瓦库姆等宗教演说家，他们的特点就是虔诚地迷信自己的信仰，善于用思想感情去控制教友，影响他们的看法，弄得他们神魂颠倒。

中世纪给演说艺术深深地打上了自己的印记，弄得它信